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认真分析了上述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并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了披露。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定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及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目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756.60万元，其中7,700万元不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子公司浙江尚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和上海齐家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上半年，欧美地区及国内市场休闲家居用品业务销售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630.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3.9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19%。

公司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且预计股票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故公司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增减变动幅度预计为 0% 至 5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